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及營運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3,699,210	2,142,291	72.7%
毛利 (毛利率)	1,183,015 (32.0%)	503,483 (23.5%)	135.0% 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419,980	147,861	184.0%
經調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不包括外匯匯兌 收益/虧損淨額)	511,972	111,518	359.1%
EBITDA	1,094,590	486,640	124.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63	5.86	183.8%
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726,818	638,136	13.9%
新增管道燃氣接駁(住宅用戶)	350,276	119,647	192.8%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699,210	2,142,291
銷售成本		(2,516,195)	(1,638,808)
毛利		1,183,015	503,4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6,823)	44,972
其他收入	6	13,672	12,4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565)	(48,283)
行政開支			
— 一般行政開支		(175,614)	(145,572)
—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000)	—
融資成本	7	(121,946)	(102,16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681	30,169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7)	—
除稅前溢利		725,413	295,024
所得稅開支	8	(249,657)	(104,651)
期內溢利	9	475,756	190,37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9,382	69,8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95,138	260,17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9,980	147,861
非控股權益	55,776	42,512
	<u>475,756</u>	<u>190,37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7,909	216,319
非控股權益	57,229	43,854
	<u>495,138</u>	<u>260,173</u>
每股盈利	11	
基本	<u>16.63港仙</u>	<u>5.86港仙</u>
攤薄	<u>16.41港仙</u>	<u>5.85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4,548	44,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7,746	7,124,176
商譽	226,040	225,878
其他無形資產	1,042,545	1,072,322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679,992	418,568
預付租金	545,250	522,6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3,897	364,48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768	10,767
可供出售投資	6,312	6,309
	10,607,098	9,789,655
流動資產		
存貨	313,198	209,55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64,537	672,0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09,704	484,944
應收委託貸款	23,943	23,9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025	59,81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8,979	8,972
預付租金	15,168	15,157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56,821
合約資產	52,360	-
可收回稅項	15,517	15,5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25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5,404	464,347
	4,110,085	2,011,0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	670,05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32,584	727,2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2,717	331,2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37	1,236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35,484
合約負債	732,666	-
借款	1,664,218	1,581,936
一年內到期融資租賃負債	215,344	188,373
應付稅項	190,282	141,047
	4,069,048	3,676,66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1,037	(1,665,5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48,135	8,124,0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250	25,250
儲備	3,616,611	3,148,7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41,861	3,173,952
非控股權益	603,741	549,265
權益總額	4,245,602	3,723,2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	6,048
合約負債	6,052	-
借款	5,818,561	3,676,849
一年後到期融資租賃負債	126,421	258,583
遞延稅項	451,499	459,365
	6,402,533	4,400,845
	10,648,135	8,124,0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注資及 應佔業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250	895,736	319	481,368	(37,539)	86,658	57,203	1,044,211	2,553,206	760,542	(507,817)	252,725	2,805,931
期內溢利	-	-	-	-	-	-	-	147,861	147,861	42,512	-	42,512	190,37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68,458	-	68,458	1,342	-	1,342	69,8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8,458	147,861	216,319	43,854	-	43,854	260,17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22,908	-	(22,908)	-	-	-	-	-
附屬公司派予非控股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2,595)	-	(12,595)	(12,59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70,535)	-	-	-	(70,535)	(69,537)	-	(69,537)	(140,07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250	895,736	319	481,368	(108,074)	109,566	125,601	1,169,164	2,698,990	722,264	(507,817)	214,447	2,913,43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250	895,736	319	830,072	(603,692)	110,443	235,094	1,680,730	3,173,952	549,265	-	549,265	3,723,217
期內溢利	-	-	-	-	-	-	-	419,980	419,980	55,776	-	55,776	475,7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7,929	-	17,929	1,453	-	1,453	19,3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7,929	419,980	437,909	57,229	-	57,229	495,13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6,117	-	(6,117)	-	-	-	-	-
確認投資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30,000	-	-	-	-	-	30,000	-	-	-	30,000
附屬公司派予非控股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753)	-	(2,753)	(2,75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250	895,736	30,319	830,072	(603,692)	116,560	253,023	2,094,593	3,641,861	603,741	-	603,741	4,245,602

附註：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列明，附屬公司可把每年溢利10%（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及擴大生產和經營。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76,159	235,24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17,899)	(573,19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923,722	18,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81,982	(319,54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347	767,94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25)	15,68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5,404	464,0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先前年度呈報之數額，並無導致重大變動。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條文應用的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所述。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入：

- 銷售燃氣
-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 銷售液化石油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產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按時間確認。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相應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推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其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達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履約成本

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履約成本。本集團會首先評估有關成本在其他相關準則方面是否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僅會在有關成本符合以下全部標準的情況下就其確認資產：

- (a) 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
- (b) 創建或增強本集團資源的成本，有關資源將被用於在未來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及
- (c) 預計將被收回的成本。

所確認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讓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攤銷。該項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

存有重大融資成分

在釐定交易價格過程中，倘訂約雙方(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進行融資之重大利益，則本集團會就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存有重大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在合約中有明確指出或透過訂約雙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作出暗示，重大融資成分均可能存在。

就付款與轉讓相應商品或服務的時間間隔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應用實際可行的權宜方式以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並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賬面值*
	附註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a)	56,821	(56,821)	-
合約資產	(a)	-	56,821	56,821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b)	670,050	(670,050)	-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a)	35,484	(35,484)	-
合約負債	(a)	-	705,534	705,534
		<u> </u>	<u> </u>	<u> </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b)	6,048	(6,048)	-
合約負債	(b)	-	6,048	6,048
		<u> </u>	<u> </u>	<u> </u>

* 此欄中的金額乃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之前之數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接駁建造合約的應收客戶款項約56,821,000港元及應付客戶款項約35,484,000港元已分別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銷售天然氣合約及接駁建造合約的遞延收入及已收客戶墊款約676,098,000港元已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有關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標準的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如此行事，則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概無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賬款單獨評估及／或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本集團將工具逾期超過90日視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撥回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燃氣	2,250,015	1,551,223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1,193,700	399,982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176,093	166,515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75,831	21,381
銷售液化石油氣	3,571	3,190
	<u>3,699,210</u>	<u>2,142,291</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以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所付運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種類上，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一致（Harmony Gas Holdings Limited（「Harmony Gas」）之表現除外）。本集團認為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屬單一經營及呈報分部，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審閱Harmony Gas與本集團其他經營業務於報告期之總收益及整體業績。

每類產品或服務皆代表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集合。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4. 分部資料(續)

- (a) 銷售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 (d)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 (e) 銷售液化石油氣；及
- (f) 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天然氣買賣及燃氣管道建設。

以下為回顧期間按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Harmony Gas及其 附屬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879,403</u>	<u>852,502</u>	<u>141,044</u>	<u>46,595</u>	<u>63</u>	<u>779,603</u>	<u>3,699,210</u>
分部溢利(虧損)	<u>131,722</u>	<u>621,620</u>	<u>(3,674)</u>	<u>29,834</u>	<u>(39)</u>	<u>213,568</u>	993,03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18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1,822)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64,03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7)
融資成本							<u>(121,946)</u>
除稅前溢利							<u>725,413</u>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Harmony Gas及其 附屬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383,908</u>	<u>319,839</u>	<u>152,305</u>	<u>17,166</u>	<u>76</u>	<u>268,997</u>	<u>2,142,291</u>
分部溢利(虧損)	<u>148,706</u>	<u>186,776</u>	<u>(5,478)</u>	<u>8,869</u>	<u>(28)</u>	<u>43,374</u>	<u>382,21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9,37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6,343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30,746)
融資成本							<u>(102,169)</u>
除稅前溢利							<u>295,024</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除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呈列為獨立分部)之分部溢利外,其他呈報分部之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之財務業績,未經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利息收入、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若干項雜項收入、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匯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1,992)	36,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24	8,6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455)	-
	<u>(96,823)</u>	<u>44,972</u>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463	2,1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596	1,337
政府補助金(附註)	366	2,143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利息收入	1,336	1,260
雜項收入	6,911	5,550
	<u>13,672</u>	<u>12,42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3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43,000港元)。授予本集團之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136,880	120,293
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	8,883	4,286
	145,763	124,579
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17,968	10,226
	163,731	134,805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85)	(32,636)
	121,946	102,169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9,657	104,65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從賺取之溢利向非中國納稅居民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對海外集團實體於過往及本期間已派付之股息徵收預扣稅(二零一七年：無)。

9.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622	17,713
撥回預付租金	8,154	6,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8,463	101,694
就燃氣管道建設合約成本而確認為 開支之存貨成本	206,632	91,679
就銷售燃氣、液化石油氣及火爐設備而確認為 開支之存貨成本	1,984,013	1,319,516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合共126,2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選擇權，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代息股份，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發行及配發代息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19,980	147,861

11. 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525,008	2,525,008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34,608	1,525
	2,559,616	2,526,533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二零一七年：3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七年：30日至180日)內到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銷售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就建設合約之已進行工作之結算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29,618	492,153
31至90日	162,276	47,355
91至180日	74,618	61,747
超過180日	254,801	49,128
應收貿易賬款	1,421,313	650,383
0至90日	36,256	20,276
91至180日	6,968	1,363
應收票據	43,224	21,63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64,537	672,022

應收貿易賬款929,6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2,153,000港元)及應收票據43,2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639,000港元)，既未過期亦無減值。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聲譽良好之地方房地產發展商及企業實體，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交易對手違約事宜。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491,6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8,230,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減值撥備。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考慮到債務人的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為該等應收賬款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應收貿易賬款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若干於報告期末分類為逾期未繳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隨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償還。就該等未償付結餘而言，經計及所涉客戶過往並無欠繳記錄，董事有信心並無可收回性問題。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89,896	438,374
31至90日	226,671	82,844
91至180日	75,858	53,471
超過180日	240,159	152,58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32,584	727,27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的貿易賬款33,2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965,000港元)。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算所有應付賬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2,916,452,000港元或24.7%至14,717,1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00,73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1,0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負債淨值1,665,593,000港元)，主要由於新借款而產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1.0(二零一七年：0.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增加2,118,803,000港元或37.1%至7,824,5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05,74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為6,277,8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41,394,000港元)，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8(二零一七年：1.41)，以淨債項總額佔權益總值4,245,6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23,217,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多間香港及海外銀行訂立若干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提供最多合共381,500,000美元及1,197,3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有抵押或無抵押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約24%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約76%須於一年後償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約36%、35%及29%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大部份以浮動利率計息。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貶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借款產生的匯兌虧損已於回顧期間確認。本集團正尋求合適金融工具以對沖人民幣的潛在貶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64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497名)。於回顧期間，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175,5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6,112,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以及加薪。本集團約99.8%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其僱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向董事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2,011,600份(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2,000,000份)，悉數兌換後將導致本公司發行2,011,6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8%(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與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0.08%)。

由於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發行及配發代息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根據計劃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頒佈的補充指引，分別對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進行調整（「該調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佈。

根據該調整，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2,000,000份調整至2,011,600份，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126,000,000份調整至126,730,800份。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間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有關持有狀況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回顧期間 授出	回顧期間 行使	回顧期間 失效/註銷	
許永軒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羅永泰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u>2,000,000</u>	<u>-</u>	<u>-</u>	<u>-</u>	<u>2,0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2,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9</u> 港元	<u>-</u>	<u>-</u>	<u>-</u>	<u>0.49</u>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48港元，該日為緊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前之營業日。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計十年內生效並維持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26,730,800份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最多為125,669,968份。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倘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獲授出並獲悉數兌換，將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9901%及4.948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出12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即緊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一日)的收市價為4.98港元。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有關持有狀況之變動：

參與董事姓名 及其他參與 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歸屬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回贖期間 授出	回贖期間 行使	回贖期間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呂小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至二零二八年 一月四日	5.5	-	7,500,000	-	-	7,500,000
魯肇衡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至二零二八年 一月四日	5.5	-	3,000,000	-	-	3,000,000
許永軒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至二零二八年 一月四日	5.5	-	500,000	-	-	500,000
李春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至二零二八年 一月四日	5.5	-	500,000	-	-	500,000
羅永泰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至二零二八年 一月四日	5.5	-	500,000	-	-	500,000
劉玉杰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至二零二八年 一月四日	5.5	-	500,000	-	-	500,000
				-	12,500,000	-	-	12,5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至二零二八年 一月四日	5.5	-	113,500,000	-	-	113,500,000
				-	126,000,000	-	-	126,0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126,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5.5港元	-	-	5.5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布萊克-斯克爾斯(Black-Scholes)模型計算，每份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48港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字)。

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每股5.0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5.50港元；估計波幅33%；估計股息率0%；購股權預期壽命1年；以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339%。

由於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需要高度主觀的假設輸入數據，因此上述主觀假設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化可能會對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2,8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27,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筆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9,7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291,000港元)之若干中國預付租金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7,750,000元(相當於21,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銀行存款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590,477,000元(相當於706,9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1,210,000元(相當於707,273,000港元))之管道及本集團附屬公司50%權益作擔保。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為113,3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52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順流管道燃氣分銷

新增順流管道燃氣分銷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60個燃氣項目的獨家經營權。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河北省取得額外1個天然氣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擴張

於二零一八年，由於原油價格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減慢了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擴張。於回顧期間內，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且錄得虧損之兩間附屬公司已出售。

主要營運數據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營運地點數目(附註a)	60	56	4
— 河南省	24	22	2
— 河北省	19	17	2
— 江蘇省	5	5	—
— 山東省	4	4	—
— 吉林省	2	2	—
— 福建省	1	1	—
— 黑龍江省	1	1	—
— 浙江省	2	2	—
— 安徽省	2	2	—
可接駁人口(千人)(附註b)	12,698	11,153	13.9%
可接駁住宅用戶(千戶)	3,628	3,186	13.9%
期內本集團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 住宅用戶	350,276	119,647	192.8%
(i)「煤改氣」項目	246,189	10,599	2,222.8%
(ii)非「煤改氣」項目	104,087	109,048	(4.5)%
— 工業客戶	159	139	14.4%
— 商業客戶	792	859	(7.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住宅用戶	2,509,802	1,964,517	27.8%
－工業客戶	1,805	1,310	37.8%
－商業客戶	9,048	6,915	30.8%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69.2%	61.7%	7.5%
管道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663,698	585,941	13.3%
－住宅用戶	167,578	131,523	27.4%
－工業客戶	413,654	388,162	6.6%
－商業客戶	73,909	60,873	21.4%
－批發客戶	8,557	5,383	59.0%
液化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批發客戶	20,501	–	不適用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 加氣站數目			
－累積	61	60	1
－在建	10	19	(9)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42,619	52,195	(18.3)%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13,118	11,302	16.1%
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 (每立方米人民幣)			
－住宅用戶	2.17	2.11	2.8%
－工業客戶	2.76	2.32	19.0%
－商業客戶	3.07	2.74	12.0%
－批發客戶	2.03	1.67	21.6%
－批發客戶(液化天然氣)	2.74	–	不適用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3.36	2.82	19.1%
天然氣平均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	2.39	2.00	19.5%
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人民幣)			
－「煤改氣」項目	2,680	2,824	(5.1)%
－非「煤改氣」項目	2,534	2,620	(3.3)%

附註a： 營運地點數目指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獨家經營之燃氣項目。

附註b： 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

附註c：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於經營區域本集團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加72.7%至3,699,2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42,291,000港元)；及毛利增加135.0%至1,183,0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3,48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大幅增加184.0%至419,9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861,000港元)。如不計及外匯匯兌虧損淨額91,9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36,343,000港元)，經調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511,9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1,5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6.63港仙及16.41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5.86港仙及5.85港仙。

營業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按產品及服務劃分)，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銷售燃氣	2,250,015	60.8%	1,551,223	72.4%	45.0%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1,193,700	32.3%	399,982	18.7%	198.4%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176,093	4.8%	166,515	7.8%	5.8%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75,831	2.0%	21,381	1.0%	254.7%
小計	3,695,639	99.9%	2,139,101	99.9%	72.8%
銷售液化石油氣	3,571	0.1%	3,190	0.1%	11.9%
總計	3,699,210	100%	2,142,291	100%	72.7%

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為3,699,2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42,291,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在實施「煤改氣」政策下向工業客戶銷售燃氣的銷售額以及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大幅增加。

銷售燃氣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燃氣銷售額為2,250,0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51,2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5.0%。

與去年同期72.4%之百分比相比，於回顧期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0.8%。燃氣銷售額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工業客戶	1,429,551	63.5%	1,031,991	66.5%	38.5%
住宅用戶	449,981	20.0%	319,310	20.6%	40.9%
商業客戶	280,147	12.5%	189,745	12.2%	47.6%
批發客戶	21,331	0.9%	10,177	0.7%	109.6%
批發客戶(液化天然氣)	69,005	3.1%	-	-	不適用
總計	<u>2,250,015</u>	<u>100%</u>	<u>1,551,223</u>	<u>100%</u>	<u>45.0%</u>

工業客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1,031,991,000港元增加38.5%至1,429,551,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接駁159名新工業客戶。於回顧期間，工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19.0%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76元(二零一七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32元)。在「煤改氣」政策推行下，工業客戶對天然氣需求持續增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提供予工業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增加6.6%至413,654,000立方米(二零一七年：388,162,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間，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63.5%(二零一七年：66.5%)，並繼續為本集團燃氣銷售額的主要來源。

住宅用戶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319,310,000港元增加40.9%至449,981,000港元。住宅用戶之燃氣銷售額增長受本集團中國現有項目城市的「煤改氣」政策實施所推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為350,276戶住宅用戶提供新天然氣接駁，而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為167,578,000立方米（二零一七年：131,523,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20.0%（二零一七年：20.6%）。

商業客戶

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189,745,000港元增加47.6%至280,147,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12.5%（二零一七年：12.2%）。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接駁792名新商業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商業客戶數量達9,048名，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6名商業客戶增加9.6%。

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之天然氣平均售價上升12.0%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07元（二零一七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74元）。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上漲21.4%至73,909,000立方米（二零一七年：60,873,000立方米），主要由於受惠於「煤改氣」政策的實施以及環保意識的提高。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為1,19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8.4%。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估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估總額之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住宅用戶					
—「煤改氣」項目	811,796	68.0%	33,869	8.5%	2,296.9%
—非「煤改氣」項目	324,540	27.2%	323,364	80.8%	0.4%
非住宅用戶	57,364	4.8%	42,749	10.7%	34.2%
總計	<u>1,193,700</u>	<u>100%</u>	<u>399,982</u>	<u>100%</u>	<u>198.4%</u>

由二零一七年開始，中國政府確立推行「煤改氣」政策，作為對抗空氣污染一大優先政策。本集團響應「煤改氣」政策，在中國各個地區推行多個「煤改氣」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改氣」項目之住宅用戶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由去年同期33,869,000港元增加2,296.9%至811,796,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煤改氣」項目下本集團已為246,189戶住宅用戶(二零一七年：10,599戶)提供新天然氣接駁，平均接駁費用為人民幣2,68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24元)。為推行「煤改氣」，本集團向若干新住宅用戶提供優惠價格，導致二零一八年的平均接駁費用下跌。

於回顧期間，非「煤改氣」項目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保持穩定，為324,5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3,364,000港元)。本集團(i)非「煤改氣」項目住宅用戶已完工之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由去年同期109,048宗減至104,087宗及(ii)平均接駁費用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620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534元，其影響被(iii)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平均匯率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用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於回顧期間，受惠於「煤改氣」政策，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由去年同期42,749,000港元增加34.2%至57,36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為69.2% (二零一七年：61.7%) (即本集團營運地區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有見於中國有利的能源政策，本集團會繼續把握合適時機收購，以增加其市場覆蓋為目標。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國際原油價格自二零一四年後期維持於低位，導致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競爭優勢於短期內下跌。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為176,0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8%。於回顧期間，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19.1%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36元（二零一七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以抵銷成本上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市場競爭激烈，售予汽車之天然氣由去年同期52,195,000立方米下跌18.3%至42,619,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間，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8%（二零一七年：7.8%）。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有61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並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10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預計所有新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或二零一九年投入營運。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為32.0%（二零一七年：23.5%）。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接駁收益佔總營業額的比例增加。

管道天然氣銷售之毛利率減少至10.1%（二零一七年：15.3%），此乃由於天然氣供應緊張而導致平均成本增加所致，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毛利率增加至10.9%（二零一七年：3.9%），此乃由於位於吉林省之加氣站（因其優越地理位置而擁有較高毛利率）錄得銷售增長。回顧期間燃氣管道建設之毛利率增加至76.9%（二零一七年：65.2%），此乃主要由於整合及改進設計、採購原材料及建築過程後的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確認其他虧損淨額96,8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淨額44,972,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為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因人民幣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貶值而產生的外匯匯兌淨差額。於二零一八年，錄得虧損之兩間附屬公司已出售，出售虧損5,455,000港元已被確認。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12,424,000港元增加至13,672,000港元。本期間結餘為銀行利息收入3,4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34,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1,5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7,000港元)、政府補助金3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43,000港元)、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利息收入1,3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0,000港元)及雜項收入6,9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5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七年48,283,000港元增加37.9%至二零一八年66,565,000港元。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145,572,000港元增加41.2%至二零一八年205,614,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加薪及員工人數增加，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ii)因去年管道之重新估值而產生的額外折舊開支；及(iii)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按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30,0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102,169,000港元上漲19.4%至121,946,000港元。此項上漲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從賺取之溢利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對海外集團實體於過往及本期間已派付之股息徵收預扣稅(二零一七年：無)。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249,6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651,000港元)。

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及外匯匯兌收益／虧損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EBITD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DA約為1,094,5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EBITDA約486,640,000港元增加1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19,9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47,861,000港元增加184.0%。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為11.4%（二零一七年：6.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6.63港仙及16.41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5.86港仙及5.85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44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6港元增加14.3%。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

展望

在持續城市化進程及中國政府加快推動「煤改氣」下，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經濟技術研究院預期中國天然氣在二零一八年的年度總消耗量將達約2,600億立方米，按年增長10.0%；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的二零一八年天然氣消耗量增長率預計將分別達12.4%及10.8%。鑒於該繁榮業務環境，本集團對其將來表現感到樂觀。

本集團在實現於二零一八年接駁住宅用戶800,000戶(包括「煤改氣」)、工業用戶280戶及商業用戶2,400戶的年度目標有良好進展。為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達成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於擁有獨家經營權之區域加深地區滲透，並著重於不同行業的工商業客戶。本集團亦透過發展待開發項目以及興建管道及基礎設施，增加其全資附屬公司Harmony Gas的業務覆蓋，從而維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憑藉目前的250萬戶住宅用戶，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其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的增值服務，為住宅用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加強品牌價值及市場地位。鑒於去年冬季天然氣在中國的供應短缺，本集團因此設立液化天然氣貿易分隊作為防範措施，該貿易分隊擁有穩固的網絡，可確保額外液化天然氣供應及彌補可能發生的管道燃氣短缺，於冬季向客戶維持穩定供應。

儘管中美貿易戰升溫令全球經濟蒙上陰影，然而這預期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極微小。本集團的廣泛多元客戶結構涵蓋超過十多個行業，令其地區及政治風險減至最低。然而，本集團將留意事件發展及貿易戰對從事國際貿易的客戶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在需要時作出及時反應。考慮到貨幣政策變動影響外匯市場反覆波動，本集團亦將留意波動並及時尋找最低可能成本的融資。

展望長遠發展，本集團決心開展智慧能源和分布式能源業務，以開拓更大的清潔能源市場。

憑藉該等策略，本集團對其未來增長抱有信心，可為股東帶來豐碩成果。

除上文所述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會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王文亮先生	1	753,899,542	實益權益／控制企業 權益／配偶權益	29.86%
許永軒先生	2	1,500,000	實益權益	0.06%
呂小強先生	3	21,600,000	實益權益	0.86%
魯肇衡先生	4	6,000,000	實益權益	0.24%
李春彥先生	5	1,500,000	實益權益	0.06%
羅永泰先生	6	1,500,000	實益權益	0.06%
劉玉杰女士	7	500,000	實益權益	0.02%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724,7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餘下18,746,000股股份及10,400,000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50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0,0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其包括由呂小強先生直接持有的14,100,000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50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7,500,0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發行及配發的7,500,000股相關股份。
4. 其包括由魯肇衡先生直接持有的3,000,000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50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發行及配發的3,000,000股相關股份。
5. 其包括由李春彥先生直接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50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0,0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發行及配發的500,000股相關股份。
6.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50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0,0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7.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5.50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0,0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5,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110,732,142	43.99%
和眾	2	實益權益	724,753,542	28.70%
馮海燕女士	3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753,899,542	29.86%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 Legend」) 持有該等股份，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1,110,732,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和眾實益擁有724,753,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3. 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10,400,000股股份及由於其為王文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43,499,5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5,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轉板上市公佈所述之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管道燃氣項目而言，鑒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性質，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並不構成競爭。然而，就於中國建設及經營加氣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日後可能存在競爭，視乎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及業務方針及擴展而定。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板上市公佈所述及如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知，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劉玉杰女士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內部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劉玉杰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